赣榆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GZC2020G116 】

采　　购　　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40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编号：【GZC2020G116】

标段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27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G 执法记录仪	台	466	每台机器配两块电池
2	20 槽位采集工作站	台	45	如在实际使用中出现槽位短缺情况的由中标方自行增补
3	4G 流量卡	月	36	按照 3 年 466 张流量卡结算
4	安装所需线材辅材	批	1	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中标方进行安装调试
5	核心安全网关	套	1	
6	服务器安全软件	套	1	
7	客户端安全软件	套	1	

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8:00 止（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http://218.92.36.85:8186/PSPBidder/memberLogi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东路 300 号行政中心东辅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房间

供应商必须携带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备份（U 盘）一份。

投标文件备份应当是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且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作为所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如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备份，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盘请张贴标签纸（或装入信封）写明标段名称与投标人名称。

五、公告期限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宁海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13851202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赣榆区青口镇文化路东路 300 号行政中心东辅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7 房间

联系方式：孙工 刘工　　0518-802060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程

电　　话：13851202088

八、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九、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

开标当天每家供应商只可委派一至两人参加，请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地点。进入交易中心请佩戴口罩，出示健康码“绿码”，现场扫码查验个人行程轨迹，配合中心做好体温检测、人流管控等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开标现场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适当保持与他人间隔距离。开标结束后请在二楼大厅分散就座，不扎堆聚集。宣布项目评审结束后，及时离场。

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预算

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3.1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政府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六章“项目需求”所列内容。

4. 采购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条件，**否则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3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过程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质疑

7.1 质疑的提出

7.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7.1.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

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集采机构。采购人、集采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7.1.4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7.1.5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 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7.2.1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集采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7.2.2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3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7.2.4 采购人、集采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

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7.3 质疑处理

7.3.1 质疑供应商不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2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3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4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7.3.5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3.6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7.4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投诉

8.1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价格、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

11.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指货物的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投标报价为现场交货价，投标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1）投标的货物总价；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等各种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投标总价要求包含安装维保费用。

13.2 投标人可就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某个分标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就所有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货物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 60 天内，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集采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招标文件约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交纳。

16.2 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

电汇、网银等方式：转账成功页面截图，电子件上传。

现金解款单方式：转账凭证（红联+蓝联）与投标人银行开户许可证电子件上传。

16.3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注明标段编号。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采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采机构无息退还。

16.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6.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由集采机构全部扣除：

（1）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7.1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1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8.1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18.2 **商务文件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2）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4）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八、政策功能”。

（5）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报告可以通过同步诚信库后挑选；税收证明、社保证明请上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请按给定的格式填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要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7）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表”“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8）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18.3 **技术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1）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产品技术资料、评标办法规定的材料、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格式自定。

（2）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格式及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的货物与“项目需求”相关技术规格要求的差异填写。

（3）项目需求响应方案：格式自定。

18.4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19. 生成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9.2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19.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及样品的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20.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0.3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1. 提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项目需要提交样品的，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到指定地点并登记完毕，**否则不予接收**。

21.2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集采机构将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如未参加开标会或未携带 CA 数字证书，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集采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唱标及勘误：唱标时将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集采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开标会议结束。

22.3 集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分标报价、交货期等）。

22.4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 评标

23.1 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3 评标工作程序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

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备案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 U 盘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标原则、评标办法和特殊情况处理

28.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8.2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3 特殊情况处理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 U 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 U 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9.2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集采机构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3 集采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并送交集采机构备案，否则，财政部门将延期支付合同款，直至停止采购资金计划执行。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送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2.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32.2 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32.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2.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表”。

32.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第五章“合同专用条款表”约定质保金，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的标的性能、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该款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集采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归集采机构。

35. 有关事宜

35.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和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八、政策功能

36.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7. 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

《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该扶持政策）：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38.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8.2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38.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目 录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4、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5、 项目更改及补充文件

6、 投标报价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赣榆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卖方）_____

备案方：赣榆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日【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详见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

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7.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质保金_____。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采购人将所有的货物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

由中标供应商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5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赣榆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备案方各执一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赣 榆 区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标 段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标 段 编 号：【GZC2020G116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　　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属于（或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交货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格式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单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扶持政策。

2、以上总价包含货物费用、运杂费、安装施工费、集成费、税金和其他费用。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如果行数或事项不够，请自行增加。

5、本表中事项填写不得有缺失，请如实填写。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的售后服务及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响应产品的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请按“项目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专用条款表

本表是对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以本专用条款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免费质保期：3 年。免费质保期间，中标人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采购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8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4. 项目实施要求严格的项目实施管控过程，并提供清晰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二次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5.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制定运维管理细则。
9.1	★付款方式：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服务期内按 6 期平均分期付款。 协议期内,所有软件类的调试升级服务，中标方应予以保证，涉及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提供的产品如在协议期内，超过半数出现影响正常使用功能缺陷或无法实现招标文件内规定的标注★号的功能要求，在 10 天内没有解决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全部更换同等价位符合实际使用要求的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提出更换后，30 天内没有进行更换的，中标方应退还采购方协议期内支付的所有费用。
10.3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提交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包括财务资料）等文档，中标供应商须书面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中标供应商应在验收会议规定的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直至系统合格，方能通过验收。
13	违约责任： 具体违约条款及其它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赣榆区公安局的执法记录仪,对规范民警源头执法行为，提升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已不能支撑集 4G 图传、实时定位、智能识别等新一代执法记录仪的应用管理。按照省厅智慧警务统一部署，部署一批新一代执法记录仪，逐步淘汰年久老旧设备。

三、服务目标：

项目建成后，主要实现以下几方面功能：一是服务实战需求。执法记录仪支持 4G 即时通信，执法人员在巡逻、检查、防控工作中，将执法记录仪数据实时无线传输至 4G 管理应用平台。二是服务指挥调度。通过现场实时音像数据传输，让勤务指挥室第一时间掌控现场执法状况，并通过群呼对讲进行实时调度指挥；通过北斗定位掌握辖区警力分布情况，并围绕警情合理分配警力，最大优化警力配置，真正实现信息化、可视化、扁平化的实战指挥。三是服务执法监督。执法监督部门可以通过实时传输、轨迹回放，对执法人员的活动路线、活动地点、活动时间等情况进行准确定位分析，既可以事中也可以事后对民警工作质态进行监督指导。对不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讯（询）问过程中存在刑讯逼供等行为的民警，以及监管场所存在完全风险隐患行为的，监督部门可以通过后台遥控下达指令，实现对民警的执法行为全流程、闭环式监控，减少执法风险隐患。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分为 4G 执法记录仪服务提供、采集工作站服务提供、网络服务提供三项内容，其中各部门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遵循《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 GA/T 947-2015 规范的基础上，需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 4G 网络和 WIFI 两种方式，本地记录视音频图片等信息需支持 4G、WIFI 和固定的采集工作站三种上传方式。支持通过运营商无线网络提供的安全加密通道，接入到视频专网及公安网中。支持统一设备对接的协议规范，以及设备的基础功能特性，要能满足数据回传的实时性、安全性、完整性、共享性、可靠性，设备总体技术功能要求如下：

1、利用成熟的视音频录制技术进行视频采集。

2、依靠成熟的公安视频专网和 4G VPN 专网，实现 4G 执法记录仪实时视频上传功能。

3、依托公安视频专网，实现所有 4G 执法记录仪数据的上传，分类存储。并通过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关联其它业务系统。

4、能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并且通过内置的通讯模块将位置信息实时上传至指挥中心。

5、通过 4G 执法记录仪建设完善执法手段，优化设备功能，实现一机多用减轻一线执勤民警接处警工作负担。

6、设备应支持图片抓拍功能，可将抓拍数据实时上传至后台。

7、无线图传功能，支持 4G 传输，将现场视音频实时采集、回传和中心点录像；支持视音频的浏览、录像的回放等功能；支持对视频码率、帧率、音频编码格式的设置；支持本地录像、抓拍、告警等操作。

8、无线升级：4G 执法记录仪可以无线升级终端版本。

五、有关说明：

1、本章中的品牌型号要求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本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六、需求简介：

本次采购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4G 执法记录仪	台	466	每台机器配两块电池
2	20 槽位采集工作站	台	45	如在实际使用中出现槽位短缺情况的由中标方自行增补
3	4G 流量卡	月	36	按照 3 年 466 张流量卡结算
4	安装所需线材辅材	批	1	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中标方进行安装调试

5	核心安全网关	套	1	
6	服务器安全软件	套	1	
7	客户端安全软件	套	1	

七、服务要求：

1、采用市局原有 VPN 专网传输，利旧原有网络穿越设备，接入到市局平台统一管理，通过市局统一账号登陆分级使用。

2、本次建设智能执法记录仪应支持人脸、车牌抓拍功能，可将抓拍和采集到的数据实时上传至后台。

3、执法记录仪业务数据流要求如下：

a）视频数据流

★执法记录仪采集的实时视频通过 GBT28181 国标协议上传至视频专网部署的音视频管理平台，然后通过穿透视频网闸将视频流转发至公安内网部署的 4G 音视频管理平台。

★执法记录仪离线视频按照 GA/T947-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协议通过部署在公安网的采集站进行存储，采集站存储可通过 4G 音视频管理平台转存到云存储系统中。

执法记录仪本地摄录所有视音频、图片、数据可无需借助采集工作站等有线采集设备上传，能够使用 4G 网络及时无线传输至中心存储。

b）抓拍图片数据流

执法记录仪抓拍图片数据流作为结构化或半结构化数据可以按照视图库接口协议 GA1400 协议上传存储于视图库中。视频专网视图库负责数据采集转发；公安网视图库负责提供数据调用接口，图片流数据存储、转发，也负责转发存储执法记录仪的离线视频，供数据流给 4G 音视频管理平台应用，人脸图片给市局人脸分析比对引擎分析使用，各自产生的告警信息反馈给视图库后通过端口映射的方式将告警信息传到执法记录仪终端。

八、技术参数要求

1、4G 执法记录仪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1.	可靠性方面	▲IP 等级	符合 GB4208-2008 中 IP68 防护等级要求（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适用环境	适用于-30℃至 50℃、湿度小于 90%的工作环境

		泄漏电流试验：	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泄漏电流应符合 GB 16796-2009 中 5.4.6 的要求≤0.1mA；
		防摔高度	水泥地面自然跌落高度 2m， 设备不出现变形、损伤、电气故障、部件松动和接触不良，设备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丢失。
2.	结构方面	外形尺寸	设备应小巧，便于佩带，（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小于等于 110mm×70mm×30mm(长*宽*高)
		重量	设备主机重量≤220 克（含背夹，不含其它外接设备）
3.	显示方面	显示屏	≥3.5in（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视场角检测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响应人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95°；
4.	视频方面	视频分辨率	视频分辨率≥1920×1080
		视频线性	在 1920×1080 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800 线；
		★照片分辨率	5376x3024、2560x1440、2048x1536 分辨率时，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200 线。
		几何失真	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或等于 14.5%；
5.		▲本地存储	在 1920*1080 分辨率，帧率 25 帧/s 下，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不低于 10h 的动态视音频图像。（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		夜视功能	设备应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m，有效拍摄距离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7.	无线传输	4G 传输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无线传输速率：	开启无线传输功能后，存储和传输视频的图像格式、压缩编码格式或压缩码率等参数上可有所不同并可以独立设置，无线传输在 1920x1080 分辨率下，视频分辨力≥750 线，帧率≥25 帧/s，在 1280x720 分辨率下，视频分辨力≥550 线，帧率≥25 帧/s
8.	色彩还原		环境照度不低于 8001x 时，设备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

		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9.	本机浏览回放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检索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
10.	最大记录间隔	执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相邻两端间最大时间间隔≤0.1s
11.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识读	设备内置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读卡器，可读取身份证卡面信息。（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2.	图像质量	设备视频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具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没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13.	音视频同步记录功能检查	回放时，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前，记录/回放一段视频画面时，其中人物说话的口型和声音应基本一致。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 1S。
14.	重点文件标记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拍摄过程中，可通过按下相应按键，对重点文件做标记；
15.	抓拍功能	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拍照键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应影响正常的摄录。
16.	★电池工作时间	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满足 GA/T947.2-2015 4.1 中 A 级要求。单个电池容量≥2700mAh 且支持在电量不足时采用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存储信息不丢失
17.	电池保护	电池保护符合 GB/T 18287-2013 的要求
18.	开机时间	设备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模式所用时间不应大于 30s。
19.	内存空间	机身内置存储空间≥64G。
20.	语音功能	在联网状态下，设备与同群组之间的成员或平台进行音频/视频对讲
		设备支持连接蓝牙耳机，实现对讲
21.	▲防抖功能	支持开启/关闭设备防抖功能。（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2.	定位功能	产品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系统，支持北斗优先模式
23.	异常报警功能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
24.	视音频预录功能	设备应支持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 10s 的视音频信息。
25.	字符叠加功能	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如：产品序号、时间等
26.	显示指示功能	执法记录仪能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余量等信息；开机、录音、摄录状态应有明显的光指示，开机状态指示为绿色，摄录状态指示为红色，录音状态指示为黄色
27.	时间校正功能	产品能在连接上位机时通过管理软件与时间服务器同步时间，或在 GPS/北斗定位后自动获取服务器时间，本机手动不能修改时间
28.	数据完整性	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29.	日志记录功能	能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记录开/关机时间、摄录时间、录音时间和照相等操作。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只能通过上位机系统管理软件操作完成
30.	省电模式	设备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操作进入省电模式，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31.	一键切换	设备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32.	一键告警	支持在联网状态下按下指定键向平台发送告警，平台处理后可打开视音频对讲。
33.	▲目标指示功能	设备支持通过相应按键开启或关闭目标指示功能，支持通过内置可见光源指示目标所在位置。（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4.	人脸识别	设备具备人脸抓拍功能，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机，也支持在联网状态下上传至平台
35.	车牌识别	设备具备车牌抓拍功能，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机，也支持在联网状态下上传至平台
36.	本地布控功能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人员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比对告警，本地布控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0 人，本地布控相应时间不超过 1 秒
37.	关联信息快速切换功能	切换关联警号前已存储在执法记录仪内的音视频，图片等数据不应受影响，仍关联切换前的警员，可通过后台查看文件和警员的对应关系
38.	远程配置	支持通过 4G 方式远程对执法仪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参数、音频参数等
39.	远程升级	支持通过 4G 方式远程对执法仪进行版本升级

2、20 槽位采集工作站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1	外观结构	支持立式安装
		外观无划伤、裂缝，表面涂层均匀，零部件紧固无松动、标志、符号清晰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2	数据接口	设备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的要求
3	显示屏要求	不小于 19 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显示分辨率 1280x1024
4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	采集工作站显示屏显示的采集接口编号应与实际物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5	存储容量	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记数据采集设备应能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分类存储；本机存储容量不低于 4T。
6	接入能力	不小于 20 路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

7	充电电流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480mA。
8	▲数据采集速率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5.0MB/s。（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9	工作噪声	设备应采用静音式设计，应保证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50dB（A）。
10	优先采集	设备应能支持设置优先采集槽位，保证重要数据第一时间上传平台，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11	文件格式转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对保存的视音频、音频或照片文件进行格式转换
12	安全防护	设备应具有安全锁定装置，防止未经授权拆卸。
13	故障报警	当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产生网络中断，存储器溢出等异常情况时候，应 3 秒内在本地同时发出可听见和可见报警指示，可听报警指示的声压应介于 65db（A）~90db（A）范围内，持续时间不应小于 5min，报警期间应可通过人工干预撤除可听报警指示，可见报警指示应保持到故障完全恢复后才可消失。
14	执法仪注册	执法记录仪接入后，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查验是否进行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15	数据采集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并能验证采集站与执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16	数据浏览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
17	数据检索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18	数据上传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
19	自动清空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20	自动删除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21	时间校正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时间校正,时间应精准到“年、月、日、时、分、秒”
22	充电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
23	信息与状态显示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显示每台接入的执法记录仪的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执法记录仪的充电电量、数据采集进度等)和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存储总容量、剩余容量、采集接口编号等信息，未接入执法记录仪的接口，应显示当前接口状态为空闲。
24	用户权限管理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
25	数据完整性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数据采集站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数据采集站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数据采集站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26	日志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
27	数据存储	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依据执法记录仪

		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等中的一种或多种条件对数据进行分类保存。
28	备份功能	应用于分布式系统的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应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29	软件升级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运行软件应能实现本地升级或通过管理服务器远程升级
30	触摸屏功能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操作
31	设备安全性	采用交流供电的数据采集站，其安全性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关于电源线、保护接地端子、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的相关要求。
32	静电放电抗扰度检验	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2 kV/±4kV/±8kV，试验中无任何状态改变，工作正常。
33	稳定性	数据采集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每间隔 24h 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小于 2h 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34	操作系统登录安全性	用户进入样机操作系统界面时应具有身份鉴别机制，如用户名和密码
		样机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样机的数据采集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8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35	管理软件登录安全性	样机管理软件应具有用户身份鉴别机制，用户应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样机的管理软件应具有登录失败锁定功能，在登录失败超过设定次数后能够锁定账号，登录失败次数和锁定时间长度可设置
		样机的管理软件登录密码应具有复杂度要求，密码长度至少 6

		位，并且密码不能为连续数字或同一个数字
36	数据浏览	管理软件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数据，对视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
37	文件标记及信息备注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在数据浏览过程中对人工判定为“重点文件”的文件进行标记，并与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进行区分，应能对已标记的文件进行标记解除、添加文字备注信息。
38	数据检索	管理软件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依旧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列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级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
39	数据删除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手动或按设定计划自动删除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40	信息编辑	管理软件应能对接入采集站的执法仪使用者信息（包含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编辑。
41	用户权限管理	管理软件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用户不可对采集站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操作权限应具有分级管理机制。
42	截图功能	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43	数据下载	管理软件应能对采集站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和保存。
44	数据统计	应能根据采集站产品型号和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和相关图表。
45	参数配置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执法数据采集设备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46	时间校正	管理软件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时间校正，时间应精准到“年、月、日、时、分、秒”
47	状态监测	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采集站的网络连接状态。

48	日志功能	通过管理软件应能对系统运行状态及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注销、参数配置、时间校正、数据查询、下载及删除等事件

3、核心安全网关

名称	详细参数
核心安全网关	1）为了保障自身系统的安全，防止被病毒感染，核心安全网关需要运行在专用硬件设备上。
	2）核心安全网关可对服务器安全软件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安全策略管理、节点状态管理、用户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等；
	3）核心安全网关与服务器安全软件进行联动协同，对执法记录平台采集服务器中视频图像数据实时防护，进行智能关联分析、策略动态调整和广播下发，实现全网节点安全防护能力的同步；
	4）系统需支持安全风险可视化展示界面，呈现拦截攻击的数量、保护主机的数量、保护的文件数量等信息；
	5）系统需支持通过端口控制限制对服务器的访问，其中默认包含 135、137、138、139、445、3389 等端口，并支持自定义添加端口号，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6）▲需支持对系统运行的程序进行监控和分析，能够禁止恶意程序的启动和运行，内置可防护的恶意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wannacry 病毒、petya 病毒、江湖骗子病毒等，并支持自定义添加管控程序名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对操作系统引导区进行保护，阻断勒索病毒攻击引导区导致系统引导失败，业务受损，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一键开启/关闭系统安全防护功能，可以实现安全退服，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9）▲支持智能学习模式，自动学习被保护数据的操作访问行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0）▲产品具备公安部检测机构颁发的检测报告，包含数据安全管理相关功能，

	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1）▲5ge 产品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颁发的视频数据导出防泄密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服务器安全软件

名称	详细参数
服务器安全软件	1）服务器安全软件部署在服务器上，接受核心安全网关的控制和管理，与核心安全网关联动协同。本次采购服务器软件数量为 1 套；
	2) ▲支持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对视频数据和目录进行保护，免受勒索软件攻击，提供功能截图，以及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支持在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对视频数据和目录进行保护，防止非法拷贝和篡改，提供功能截图，以及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4)▲系统支持自我保护功能，至少包括防卸载、防关闭、防程序文件和驱动程序删除等功能，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 ▲为防止安全功能对系统使用产生明显的影响，要求开启防护功能前后，对数据读写的 I/O 时间差不超过 3%，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主流的 Windows Server 和 Linux Server 内核版本；
	7）支持保护的数据库组件包括：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Teradata、Cache`、人大金仓、达梦、南大通用、神通数据库等；

5、客户端安全软件

名称	详细参数
客户端安全软件	1）受核心安全网关控制和管理，本次采购客户端安全软件数量为 1 套。
	2）实现身份准入认证、应用进程管控、泄密防护、外发安全控制和流程审批等功能；
	3）支持强制加密模式，对指定的应用软件、指定格式文档修改保存时自动加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支持智能模式，用户可以正常使用指定格式加密文档，本地明文文档不受加密影响，如果用户执行相应可能泄密的操作（如从加密文档中拷贝内容到明文文档），系统将对明文执行加密操作，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5）支持手动加密功能，对单一文件进行右键手动加密，支持对多个文档、文件夹进行批量手动加密操作；
	6）支持落地自动加密功能，将指定格式文档通过受控浏览器或程序下载至计算机本地时自动加密；
	7）支持文件上传自动解密，设置文件服务器白名单地址，实现加密文件复制到指定文件服务器时自动解密；
	8）支持扫描解密功能，扫描并自动解密计算机上的所有文件；
	9）外发文件支持文件原格式封装和一体化 exe 格式封装，一体化 exe 封装无需额外工具，可直接双击打开，兼容文件格式包括 doc 、docx 、xls 、xlsx、ppt 、pptx 、pdf 、vsd 、txt 、rtf 、wps 、et 、dps 、dwg 、cdr 、psd 、bmp 、jpg 、jpeg 、tif 、png 、c 、h、java 、cpp 、xml 、exb 、catpart、a51、SldPart、SldASM、DXF 等；
	10）支持对外发文件进行生命周期控制（如时间范围和打开次数）和权限控制。当访问次数超过设定次数、当超过访问期限等情况，均无法访问该文件；

1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承诺为采购设备与连云港市公安 4G 音视频管理平台业务系统无缝兼容。

★投标人须承诺采购设备采集视频需上传至连云港市公安 4G 音视频管理平台并与连云港市警务平台实现警情自动关联。

★投标人在投标时严禁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公安部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前取得，签订合同前需提供采购文件中相应的检测报告等原件与采购要求进行核对，不能满足本次招标功能需求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的评委由采购人代表、相关专家组成。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三、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四、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分 + 商务技术分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1. 价格分（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30 分。

2. 商务技术分（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要求响应	45	▲满足不扣分，不满足每个扣 3 分；其他项不满足每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为必须满足，不能为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技术方案完整规范、思路清晰，系统业务分析透彻，投标文件具有与评分标准对应的页码索引表，以方便便于评委评标。总体方案对项目的总体架构、项目背景、服务目标、服务内容、功能需求、技术指标、实施计划、施工团队等进行详细描述，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完整性、经济性综合评分。由专家按照前述要求综合分析比较后评分，完全符合要求为优，2 分；基本符合要求，得 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实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安排、实施及技术服务、产品培训、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提供维护服务保障体系和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需包含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恢复时效、人员力量、支撑保障等内容（2 分）。 维护方案完全响应、措施优秀的，得 2 分； 维护方案部分响应、措施良好的，得 1 分； 维护方案完全响应、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在连云港本地设有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连云港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管理、施工人员，承诺能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提供承诺函原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制造商承诺质保期内本地有维修驻点工程师一名得 1 分，不出具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使用外地流量卡的需本地 ISP 出具服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原件得 2 分；使用本地流量卡的此项得 2 分。
3	投标人业绩要求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具备类似项目建设和运营成功案例且项目签约金额≥200 万的,每个得 3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4	制造商业绩要求	5	提供记录仪产品制造商2017年以来与政府单位一次性签订不少于400 台的合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不少于 500 台的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企业资质	7	执法记录仪和采集设备制造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GB/T45001）、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认证范围有执法记录仪产品（包含以上五个体系证书），每提供 1 个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全部提供体系证书为 5 分 执法记录仪和采集设备制造商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所提供证书获得日期必须在挂标日期前，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